**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电动保洁车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_Toc83565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8356588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0](#_Toc83565884)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5](#_Toc83565885)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文本） 23](#_Toc8356588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4](#_Toc8356588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835658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电动快保车组织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电动保洁车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本项目最高限价：49.28万元。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为电动环卫车专业生产厂家。（投标时需提供相应原件或公证件）；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⑥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 |
| 2.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北京时间为准）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孵化园二楼开标室 |
| 6 | 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玖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银行转账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10010188000007211 |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时间为2021年10月9日17：00至2021年10月18日14:00，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交纳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 交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电汇、本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宜兴营业部 |
| 账号 | 32001616236052506753 |

 |
| 8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陆先生、应先生联系电话：0510-87332085、0510-80718867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211室邮政编码：214200 |
| 质疑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应先生，0510-80718867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科技孵化园1112室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

1.5 “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3评审费收费标准: 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3、保密要求**

3.1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可在 “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5.1 本文件由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本项目无需编制安装调试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开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项目招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且为电动环卫车专业生产厂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
7.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

（4）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零配件品牌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7）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附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等（格式见附件）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9）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6）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3）资格证明文件”第④、⑤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8.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名。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8.4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得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8.6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7 投标人应该将投标文件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9、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9.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9.2 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1.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退还**

13.1 投标人投标后，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无效投标的确认**

1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中标后分包。

1. **开标、评标、定标、废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开标大会，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2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认定；若未进入评审环节，不需要做出认定。

**18、评标**

18.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8.2开标时，招标人现场对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6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完成评审报告的制作。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19、定标**

19.1 评审结束后，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21、废标的确认**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22、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2.2 投标人交纳的保证金，未顺利入账的，视同该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3 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2.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签订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缴纳中标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办理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手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延期签订合同。

23.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3.4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须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招标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视情况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招标人视情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含中标候选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3.5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 **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24、投标行为及投标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产品、产品安装（施工）及服务质量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或服务。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6. **质疑处理：**

 25、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6.2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6.3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6.4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招标监管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投诉。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项目（总分100分）

|  |  |
| --- | --- |
| 技术商务部分 | 45分 |
| 价格部分 | 55分 |

二、评审内容：

1、技术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主观评审因素 | 1 | 车辆外观 | 2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车辆外观高清彩图，彩图上须有投标单位或品牌的文字或图案。评委根据彩图对车辆的美观度进行打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不提供彩图，或彩图不清楚的不得分） |  |
| 2 | 投标文件质量 | 2 | 投标文件质量“好”的得2分：投标文件结构清晰、内容清楚准确、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详尽，有自评分的。投标文件质量“一般”的得1 分：投标文件结构一般、内容清楚准确性一般、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较详尽。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质量进行优劣评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出自身得分点或投标文件质量较差的，不得分 |  |
| 客观评审因素 | 1 | 电机生产时间 | 2 | 电机进货时间及进货渠道的相关证明；电机生产时间：2021年生产，得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进货清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单位送货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2 | 电池生产时间 | 2 | 电池生产时间：交货期10天内，得2分。 （超过10天的不得分，以电池钢码为准，需在标书中承诺，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
| 3 | 专利 | 5 | 本次投标车辆有专利的，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4 | 投标人业绩 | 5 | 2019年以来人民币40万元以上（包含40万元）同类环卫设备项目业绩证明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销售合同及业绩真实性证明材料（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投标时一并提交；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从字面上不能体现以上业绩评审要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  |
| 5 | 交货期 | 1 | 交货期提前：每提前1周，加0.5分，最多加1分。（投标文件中需有相应承诺及实质性处罚措施，没有不得分） |  |
| 11 | 质保期 | 6 | 整车质保期（含电池）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超过1年，增加3分，最多加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承诺书） |  |
| 12 | 相关认证 | 6 | 投标企业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企业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得2分 。投标企业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13 | 售后服务体系 | 3 | 投标人获得CTEAS1001-2017《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七星级评定的得3分，五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的得1分。（以原件为准）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查询记录。（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14 | 企业证书 | 7 | 1、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2、投标企业获得商务部SB/T10596-2011中国清洁清洗行业等级资质国家一级的得3分；3、投标人具有由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颁发且在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公示的AAA级及以上信用评价证明的（网上可查，否则不予认可）的或银行颁发的单位资信证明（近6个月）的得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 15 | 售后服务方案和保证措施 | 4 | 1、出现紧急情况时，售后服务人员承诺2小时之内响应并到达设备现场。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2、安装、调试、技术售后服务人员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全部中级职称以上的，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3、车厢喷漆若3年之内有大面积掉漆生锈的情况，投标企业能提供免费补漆一次，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

2、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价格部分 | 55 | 以最低报价为55分，其他报价价格分为：（最低报价/投标报价）×55 |

**备注：**

1、评分过程中如出现小数点后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第四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电动保洁车。

二、技术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的要求及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60 |
| 2 | 电动三轮四桶车 | 16 |

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动三轮保洁车；

 （1）、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1 | 爬坡能力 | % | ≥15 |
| 2 | 动力源电池（免维护电池） | v/AH | 48/32 |
| 3 | 电机功率 | W | ≥800 |
| 4 | 垃圾箱容量（使用标配240升垃圾桶） | L | 240 |
| 5 | 轮胎数 | 只 | 3 |
| 6 | 最高行驶速度 | Km/h | 20 |
| 7 | 续航距离 | Km | ≥50 |
| 8 | 转弯半径 | m | ≤3 |
| 9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mm | ≥2230X960X1080(不含后视镜） |
| 10 | 刹车距离（初始速度20 Km/h） | m | 满载≤2 空载≤1.5 |
| 11 | 刹车方式 |  | 前后碟刹 |
| 12 | 充电器 |  | 48V /4.5A智能全自动 |
| 13 | 离地间隙 | mm | ≥100 |
| 14 | 整车整备质量 | kg | ≥150 |
| 15 | 额定载荷 | kg | ≥150 |
| 16 | 额定乘员 |  | 1 |
| 17 | 轮距 | mm | ≥840 |
| 18 | 轴距 | mm | ≥1610 |
| 19 | 电控 |  | 48V /28A无刷控制器 |
| 20 | 速度控制 |  | 无极变速 |

 （2）、要求及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参考品牌 |
| 1 | 车架 | 1、底盘：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车架总成的主体结构所有型材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焊接而成，焊接半径不小于R5mm。车架底盘防腐处理方法：喷砂+磷化+双层海洋底漆，酸洗磷化， 喷粉处理，有较高防腐蚀性；车架焊接后运用磁粉探伤对焊接点进行探伤，保证焊接点的强度， 无虚、脱焊现象；车架总成承载能力：由优质钢材作主梁，钢性较好，挠度小。,车架采用双层桁架结构，增强底盘强度，承载与过载性能良好。2、**前轮真空铝轮**，型号；3.00-10，后轮型号 16\*3.0 | 1、钢材；参照或相当于沙钢、宝钢、南钢等同档次品牌2、轮胎；参照或相当于朝阳、正新、建大等同档次品牌 |
| 2 | 车头 | 1、减震器采用液压减震，有较好的承载性、舒适性。2、前挡风板采用冲压一次性成型加工精度高，一致性好，具有良好的互换性；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镀锌板， |  |
| 3 | 车箱 | 箱体：底板采用Q235防滑铁花纹板厚度2. 5mm，车厢采用Q195钣金封箱体内侧，内箱为双层，车后箱体内可放置一个240L标准垃圾桶，需采用变形杠杆的设计原理进行设计，保证牢固耐用。在底板设计上， 需放置后便于垃圾桶的取出，垃圾桶装载后自动锁死，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箱体后安装自锁快速夹，有效防止后门松开。工具箱：采用冲压一次性成型加工精度髙，一致性好，具有良好的互换性；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镀锌板 |  |
| 4 | 座椅 | 1.钣金铁质座桶，有较高的强度，承载与过载性能良好。2.防水皮革座垫、靠背，符合人体工程曲线舒适性好 |  |
| 5 | 电机 | 电机采用国内名牌产品生产的48V/800W大扭矩轮毅电机 | 参照或相当于澳玛、豫玛、新奥玛等同档次品牌 |
| 6 | 电控 | 48V/28A无刷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内名牌产品生产的A1智能设计，使用美国AMD主控技术芯片，能全面提高整车电器部件的协调性，有效降低电机、电池能耗，显著延长续行里程。 | 参照或相当于澳玛、奥德、新奥玛等同档次品牌 |
| 7 | 充电器 | 48V/4.5A智能全自动充电机，设有断路保护装置，蓄电池充电完毕后可自动断电，可有效保护蓄电池，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 参照或相当于江河、西普尔、一美等同档次品牌 |
| 8 | 电池 | 蓄电池采用48V/32AH大容量免维护电池，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使 用寿命长 | 参照或相当于煤山天能、超威、明泰等同档次品牌 |
| 9 | 反光镜 | 可调型角度后视镜  |  |
| 10 | 灯光及信号 | 前大灯+制动灯+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报警灯+后雾灯和倒车灯+电喇叭，后尾灯集制动灯、转 向信号灯、危险报繁灯、后雾灯和倒车灯为一体LED灯；另设有保洁车专用警示灯 |  |
| 11 | 仪表台 | **仪表为液晶仪表**，显示功能包含左、右转向指示灯、前进、后退指示灯、大灯指示灯、速度表、电量表、里程表； |  |
| 12 | 外观喷涂 | 钣金件磷化+双层海洋底漆，酸洗磷化，电泳后喷面漆，涂膜厚度均匀，附着力强，涂装稳定性好。**车厢部分需内外喷漆。** |  |
| 13 | 踏板 | 脚踏板为注塑成型塑料踏板 |  |
| 14 | 制动 | 前后轮三碟刹，制动灵敏可靠，制动性能按GB/T 21268方法测试，初始速度为20km/h时，满载制动距离小于等于2m,空载制动距离应小于等于1.5m;同时需设置驻车制动。 |  |
| 15 | 充电 | 充电时间，6-8小时（放电率80%) |  |
| 16 | 防水 | 整车需有防水措施，能在雨天使用 |  |

（3）、参考图片



## 图片仅供参考

（4）、作用及其他；

 1）作用； 用于快速捡拾、收集、转运小体量垃圾，具有较好的灵活机动性。

 2）其他；**每辆车需免费配备专用头盔、红蓝警闪肩灯、捡拾器各一件。**

2、电动三轮四桶车；

（1）、性能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参数 |
| 1 | 爬坡能力 | % | ≥10 |
| 2 | 动力源电池（免维护电池） | v/AH | 60V45 AH |
| 3 | 电机功率 | W | ≥1500 |
| 4 | 垃圾箱容量（使用标配240升垃圾桶） | L | 可放 4 个 240L 垃圾桶 |
| 5 | 轮胎数 | 只 | 3 |
| 6 | 最高行驶速度 | Km/h | 20 |
| 7 | 续航距离 | Km | ≥50 |
| 8 | 转弯半径 | m | ≤3.8 |
| 9 | 外形尺寸（长宽高） | mm | ≥2800X1200X1130(不含后视镜） |
| 10 | 最小制动距离（m）（v=20km/h） | m | ≤4 |
| 11 | 刹车方式 |  | 双鼓式脚刹和驻车手刹 |
| 12 | 充电器 |  | 60V/6A智能全自动 |
| 13 | 离地间隙 | mm | ≥200 |
| 14 | 整车整备质量 | kg | ≥400 |
| 15 | 额定载荷 | kg | ≥600 |
| 16 | 额定乘员 |  | 1 |
| 17 | 轮距 | mm | ≥980 |
| 18 | 轴距 | mm | ≥2000 |
| 19 | 电控 |  | 60V/30 管无刷控制器 |
| 20 | 速度控制 |  | 调速转把控制 |

 （2）、要求及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参考品牌 |
| 1 | 车架 | 1、底盘：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车架总成的主体结构所有型材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焊接而成，焊接半径不小于R5mm。车架底盘防腐处理方法：喷砂+磷化+双层海洋底漆，酸洗磷化， 喷粉处理，有较高防腐蚀性；车架焊接后运用磁粉探伤对焊接点进行探伤，保证焊接点的强度， 无虚、脱焊现象；车架总成承载能力：由优质钢材作主梁，钢性较好，挠度小。,车架采用双层桁架结构，增强底盘强度，承载与过载性能良好。2、**前轮真空铝轮**，型号：3.50-10，后轮型号 3.50-10 | 1、钢材；参照或相当于沙钢、宝钢、南钢等同档次品牌2、轮胎；参照或相当于朝阳、正新、建大等同档次品牌 |
| 2 | 车头 | 1、减震器采用液压减震，有较好的承载性、舒适性。2、前挡风板采用冲压一次性成型加工精度高，一致性好，具有良好的互换性；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镀锌板， |  |
| 3 | 车箱 | 箱体：底板采用Q235防滑铁花纹板厚度2. 5mm，车厢采用Q195钣金封箱体内侧，内箱为双层，车后箱体内可放置4个240L标准垃圾桶，需采用变形杠杆的设计原理进行设计，保证牢固耐用。在底板设计上， 需放置后便于垃圾桶的取出，垃圾桶装载后自动锁死，操作简单使用方便；箱体后安装自锁快速夹，有效防止后门松开。工具箱：采用冲压一次性成型加工精度髙，一致性好，具有良好的互换性；选用的钢材材质为：Q235镀锌板，后箱体后门用 3.0MM 钢板压制,后门分两块。 |  |
| 4 | 座椅 | 1.钣金铁质座桶，有较高的强度，承载与过载性能良好。2.防水皮革座垫、靠背，符合人体工程曲线舒适性好 |  |
| 5 | 电机 | 电机采用国内名牌产品生产的60V/1500W/2300r/min 大扭矩中置无刷电机 | 参照或相当于澳玛、豫玛、新奥玛等同档次品牌 |
| 6 | 电控 | 60V/30 管无刷控制器，控制器采用国内名牌产品生产的A1智能设计，使用美国AMD主控技术芯片，能全面提高整车电器部件的协调性，有效降低电机、电池能耗，显著延长续行里程。 | 参照或相当于澳玛、奥德、新奥玛等同档次品牌 |
| 7 | 充电器 | 60V/6A 智能全自动充电机，设有断路保护装置，蓄电池充电完毕后可自动断电，可有效保护蓄电池，延长蓄电池使用寿命： | 参照或相当于江河、西普尔、一美等同档次品牌 |
| 8 | 电池 | 蓄电池采用免维护高效铅酸蓄电池 60V45Ah，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使 用寿命长 | 参照或相当于煤山天能、超威、明泰等同档次品牌 |
| 9 | 反光镜 | 可调型外后视镜 M8 螺纹连接安装  |  |
| 10 | 灯光及信号 | 前大灯+制动灯+前后转向信号灯+危险报警灯+后雾灯和倒车灯+电喇叭，后尾灯集制动灯、转 向信号灯、危险报繁灯、后雾灯和倒车灯为一体LED灯；另设有保洁车专用警示灯 |  |
| 11 | 仪表台 | **仪表为液晶仪表**，显示功能包含左、右转向指示灯、前进、后退指示灯、大灯指示灯、速度表、电量表、里程表； |  |
| 12 | 外观喷涂 | 钣金件磷化+双层海洋底漆，酸洗磷化，电泳后喷面漆，涂膜厚度均匀，附着力强，涂装稳定性好。**车厢部分需内外喷漆。** |  |
| 13 | 踏板 | 脚踏板为钣金踏板 |  |
| 14 | 制动 | 双鼓式脚刹和驻车手刹，制动距离小于等于4m;同时需设置驻车制动。 |  |
| 15 | 充电 | 充电时间，6-8小时（放电率80%) |  |
| 16 | 防水 | 整车需有防水措施，能在雨天使用 |  |

（3）、参考图片



图片仅供参考

（4）、作用及其他；

 1）作用；在小巷和人行道垃圾桶收集,转运。随走随停，方便灵活，也可装散装垃圾及垃圾分类.。

 2）其他；**每辆车需免费配备专用头盔、红蓝警闪肩灯、捡拾器各一件。**

三、商务要求：

1、**服务要求**：

①.中标供应商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故障，确保车辆使用。

②.按投标标文件承诺的（至少一年）免费质保期。在此期间，因产品设计缺陷或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免费更换、维修和正常保养。

③.在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交货地点**：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3、**交货期限**：中标单位自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一个月内开始供货，需方按需要通知供方发货，特殊情况以电话通知。

4、**验收标准**：

①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派人到实地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招标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招标要求完成设备的设计、供货及安装调试，供货前中标单位必须和采购方沟通，确定相关标识、喷漆颜色，待采购方确定后中标单位方可实施。

**5、付款步骤**：

①设备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设备仓库，并经供需双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供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60%货款；

②设备正常运行4个月后验收合格，并完成所供货物的结算审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30%；

③质保期满后，完成所供货物结算抽复审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6、**工厂验收**：材料及制造须接受招标人验收认可后方可实施。

7、**技术培训及质保**：

①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至招标方技术人员、操作和维修人员能够正确使用设备为止。

②中标供应商提供整车（含电池）1年免费质保（供应商提供质保具体项目）。

四、核心产品及实质性要求：

1、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与商务条款的相关要求为基准要求，如投标人不能完全符合此基准要求，可高于此基准要求进行投标，采购人将不接受低于该基准要求（负偏离）的投标，投标人需对此基准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

#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向乙方发包，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中标供应商的供货产品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产品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本次招标为 。

二、供货期：根据需方要求。

三、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已全部考虑了包括所有服务、人力、机械、运输、仓储、各种税费（如遇税金政策性调整，投标价将同步进行调整）、劳保、专利技术、质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付款步骤：

①设备送抵需方指定的施工现场或设备仓库，并经供需双方检查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供方须于当月25日前开具所供货物的全额税务发票，需方在30天内支付发票金额的60%货款；

②设备正常运行4个月后验收合格，并完成所供货物的结算审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30%；

③质保期满后，完成所供货物结算抽复审计后30天内支付所供货物发票金额的10%（由于财政结算等流程设计问题，特殊情况结算会滞后）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报上级监管部门，在媒体发布公告平台上公布其行为。

六、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日期：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一个月内开始供货，需方按需要通知供方发货，特殊情况以电话通知。

2、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到货后的卸货力资、机械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到甲方指定地址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甲方承担。

5、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材料及配件、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保修卡、用户手册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7、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服务。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如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其它技术服务，其费用另定。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违约责任：

1、如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就逾期交货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迟交1～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迟交3～7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五；

迟交7～15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如因此严重延误施工工期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及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人要求将合同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为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的千分之八。情节严重的，按违约处理。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如果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则乙方的赔偿额应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项目名称：** **电动保洁车**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电动保洁车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 我方已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填写了投标标的的技术参数要求。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我方愿意按《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邮编：

 联系人： 地址：

 开户名称：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1. 、报价文件：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辆） | 单价 | 分项费用报价 |
| 1 | 电动三轮保洁车 |  | 60 |  |  |
| 2 | 电动三轮四桶车 |  | 16 |  |  |
| 合 计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日期：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YXCYJT20210902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YXCYJT202109021）进行投标，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采购人做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日期：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四）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内容 | 投标内容 |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相关要求，将自身响应的偏离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地方）详细填入上表，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若未填写上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日期：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法人或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且为电动环卫车专业生产厂家**（投标时必须提交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银行转账）；

7、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

（六）零配件品牌响应表（格式）：

 零配件品牌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  |  |  |
| --- | --- | --- |
| 序号 | 部件及材质 | 响应品牌 |
| 一、电动保洁车 |
| 1 | 车架 |  |
| 2 | 电机 |  |
| 3 | 电控 |  |
| 4 | 充电器 |  |
| 5 | 电池 |  |
| 二、电动洗桶车 |
| 1 | 车架 |  |
| 2 | 发动机 |  |
| 3 | 行驶电机 |  |
| 4 | 电控 |  |
| 5 | 充电器 |  |
| 6 | 电池 |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七）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格式）：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导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情况”栏填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清单，没有证明材料的此栏填“无”。

投标人签名： 日期：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电动保洁车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电动保洁车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CYJT202109021

 ②项目名称：电动保洁车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④本项目最高限价：49.28万元，

⑤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为电动环卫车专业生产厂家。（投标时需提供相应原件或公证件）；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原件）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8日14: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1年10月9日-2021年10月18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陆先生、应先生联系电话：0510-87332085、0510-80718867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211室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市公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